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综〔2016〕8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厦门大学  
2016年3月8日

附件：

## 厦门大学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抓好《厦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学校对校内各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对上年度的考核工作于每年2月底前进行，由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情况，结合消防工作实际制定下发。

**第四条** 校外机构驻校单位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工作实行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结合各单位上报的消防工作自评报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考核计分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上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七条** 考核结果经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全校各单位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第八条** 经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学校有关部门，作为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考评实施办法，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 厦门大学消防工作考核计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自评	评分
1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10		
2	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10		
3	单位领导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单位工作会议中讨论布置消防工作，会议记录完整	5		
4	明确一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的消防档案、台账	5		
5	火灾隐患的整改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5		
6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5		
7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	5		
8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5		
9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10	各单位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进行每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		
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灭火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1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2		
13	室内消火栓水压是否充足，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2		
14	安全用电、电器设备管理是否规范	2		
15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	2		
16	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和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规范	5		
1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是否规范	5		

18	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5		
合计		100		

备注：1. 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 20 分。

2. 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